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內幕消息

延長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最終還款日期

本公告乃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及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與智海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及2024年12月5日的聯合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最終還款日期

誠如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及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分別包括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的最終還款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除非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另行書面協定。

誠如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該公告進一步披露，西證國際投資與黃先生已書面同意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將延長至2025年3月31日。

鑒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於本公告同日，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就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協議訂立兩份修訂協議（「**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延期協議**」）。根據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延期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

1. 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的最終還款日期應修訂為「不遲於完成日期或2025年6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子」。
2. 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的支用期應修訂為「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述者外，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為免生疑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仍須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六個月內結清。黃先生有責任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本公司須於完成前與西證國際投資結清西證國際投資貸款（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結餘除外）。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由於西證國際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4.1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就延長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要約人的同意。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以及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昌盛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